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七。

第六號決議草案獲有所需三分之二多數票，遂告通過。

一四七．主席：茲請瓜地馬拉代表登壇解釋投票理由。

一四八．Mr. TORIELLO GARRIDO（瓜地馬拉）：我擬作一簡略陳述，但並不是爲了解釋投票理由。

一四九．瓜地馬拉代表團聆悉其他中美國家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等四共和國的代表團在本次全體會議中表示一致贊助瓜地馬拉代表在第四委員會中所提出的保留，特此向各該代表團致謝。各該代表團贊助瓜地馬拉所提正當保留的聲明實含有重大意義，不但具徵各該國在道義上和法律上支助瓜地馬拉，而且更足表現中美各兄弟國家精誠團結的和睦友誼。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A/PV 403

第四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加拿大）

A/PV.403

審議本次會議議程項目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決定大會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六十、二十一及二十三一律不加討論。

據 *Mr. Al-Jamali*（伊拉克）提議，經以十六票對九票，棄權者二十，決定討論議程項目六十七。

新聞自由：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294）

［議程項目二十九］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s. Harman*（以色列）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294*）。

一．主席：大會從剛才提出的報告書裏可以看到其中一共有七個決議草案須待表決。

二．若干代表團想在這七個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沒有表決以前，說明它們的投票理由，因此，我現在先請蘇聯代表發言。

三．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新聞自由問題提交大會的七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說明其立場。

四．蘇聯代表團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業經指出本組織責任所在，必須擬具辦法與建議，來促進新聞的傳播，不許私營新聞編輯獨佔事業託辣斯及辛狄加加以任何壓力或指使，並且藉以鞏固和平與安全，加強國際合作及友好關係的發展。蘇聯代表團並且強調說明必須擬具辦法與建議來防止利用新聞工具煽動戰爭以及在國際間散佈主張民族排外思想、仇恨、輕視與敵對意識的法西斯或納粹宣傳。同時蘇聯代團也曾指出聯合國的憲章責成本組織的會員國一致効力來解決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道方面的種種問題，並且在平等和尊重別國獨立與主權的基礎上加強與發展國際貿易與經濟關係。

五．蘇聯代表團曾與若干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引證具體事實，證明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正在利用新聞界及別的新聞工具從事宣傳新的戰爭，散佈虛僞的和誹謗性的新聞並且煽動國際仇恨。

六．蘇聯代表團鑒於這些事實，認爲我們在聯合國各機關裏關於新聞自由問題所擬定的建議，尤其在大會本屆會，首先應該合乎基於聯合國憲章的上述目標。

七．蘇聯代表團已經採取具體步驟來解決那些至關重要的問題，曾經向大會提出一個決議草案［A/L.125］，開宗明義就規定要採取必要辦法，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保證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對防止宣傳鼓動新戰爭應採之措施一事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一〇（二）］。蘇聯的這些提案都是因爲希望能防止利用新聞工具爲鼓動戰爭，從事法西斯宣傳，煽動民族的敵視與仇恨和散佈虛僞及誹謗性新聞的武器。這些提案都是根據一種主張，就是新聞界、無線電、電影以及其他一切新聞工具和藝術表現都必須爲了和平，爲了民族利益及世界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服務。大會如果採取這一途徑，對於推行聯合國憲章最重要的原則，定有裨益。可是第三委員會却採取了別的途徑。它對新聞自由的主要問題不加解決，反而擬了許多不相干的決議草案，其中忽視了新聞自由的最重要問題。

八．主張核定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聽候各國簽字的決議草案［A/2294，決議草案A］就是一個例證。該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詳細規定如何向報界更正通訊的辦法。甚至載有所提更正手續的技術細節，甚而至於訂定了更正的篇幅。可是它却完全忽視了如何有效防止散佈虛僞的和誹謗別國的新聞的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題，據所舉切當的例子證明，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北大西洋集團其他國家正在大幫散佈着這類新聞。所以該公約草案對於聯合國在新聞自由方面所負擔的一個基本任務，就是防止宣傳新的戰爭並制止散佈虛僞及誹謗性新聞這一任務之完成，不能有所貢獻。

九．蘇聯代表團因爲這些考慮，所以對於主張核准這個公約草案而聽候各國簽字的這一提案，將投票反對。

一〇．聯合國在新聞自由方面所負的基本任務旣尙未解決，而決議草案C竟毫無根據地頌揚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的工作，蘇聯代表團決不能苟同。我們很可以請問，該分設委員會如果眞有工作成效，爲什麼又會議決把它撤銷呢？

一一．蘇聯代表團認爲該分設委員會的工作毫不滿意，所以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C。

一二．至於聯合國今後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工作，蘇聯代表團認爲如果照決議草案B的提議，全憑一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指定的報告員的報告書去進行這種工作是不對的。新聞自由問題影響到所有各國的利益，有鑒於這種問題的錯綜複雜，我們絕無理由可以相信一個人的工作就足以代替集體的討論與實際辦法之擬訂。況且還有一種危險，就是該報告員可能心甘情願或迫不得已成了向來阻撓聯合國在新聞自由方面基本工作之完成者的工具。

一三．蘇聯代表團有鑒於這些考慮，對於決議草案B，除非大會通過波蘭所提足以避免其基本缺點的修正案[A/L.126]，就將放棄投票權。

一四．決議草案F主張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召開國際會議擬訂新聞記者道德守則，蘇聯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這一整個問題與聯合國毫不相干，這是新聞職業團體的事，它們儘能自予處理。

一五．大會面前還有有關發展世界落後區域新聞設備的決議草案D和有關虛僞失實的新聞的決議草案E。兩案都非妥善，因爲它們移轉聯合國對於解決新聞自由主要問題一事的視線，一面想造成工作已著成效的印象。這種決議草案於事絕無補益，蘇聯代表團決定棄權。

一六．Mr. BOURGES MAUNOURY（法蘭西）：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顯示出聯合國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工作確有進展。我覺得我必須指出，在建議的辦法之中，本代表團特別重視現在聽候各國簽字的國際更正權公約和規定爲了加強發展落後國家的新聞與報業而予以技術協助的草案。

一七．該公約草案的案文是一九四八年法蘭西代表團在日內瓦所提議[E/Conf. 6/42]，經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絕大多數表決通過，並於一九四九年復經大會修正通過[決議案二七七(三)]，但是因爲希望還能通過若干與這一問題有關的其他文書，作爲補充，所以當時並沒有就請各國簽字。這一公約草案對於願意用以促進有關彼此情況的翔實新聞之發表與交換，藉以增進其人民的相互諒解與信賴的國家可說是一個空前的實際文書。我們深信這一公約對於那些國家的新聞界或新聞機關，並不會加以任何約束，所需要的祇是一個最低限度的管理機構，就能成爲有效的防範，足以阻止一些比較可憾的國際報導的惡習。

一八．至於有關技術協助的決議草案，它對於美國總統在四年以前就已奠定基石的國際技術合作的巨大機構，是一個進一步的貢獻。我們向來認爲對於尙在開發過程中的國家，設立一個具有充分設備的健全新聞事業確是它們經濟及社會進展中的一個主要部份。

一九．本代表團投票贊成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所有決議草案。

二〇．Mr. SPRAGUE（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對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有關新聞自由的決議草案，除其中一個以外，都將投票贊成。在第三委員會討論到決議草案A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就曾反對國際更正權公約開始聽候各國簽字，所有理由已於當時充分陳述。所以我祇想簡單說明本代表團對於當前這個決議草案何以不能投票贊成。

二一．我們覺得在這個公約草案裏，提出更正的權利漫無限制，而開罪於人的稿件或更正文字本身是不是事實的正確敍述，也沒有方法可以確定。出版物對於更正是否會注意，也沒有任何保證。出版物如果著有聲望，自能刊載更正，無須條約，如果不負責任的話，依據這個公約草案，也沒有辦法去強迫它刊載。防止報導失實的更有效辦法就是增加新聞的供應與來源，使編輯與讀者能加以比較，自己去判斷究竟何者可信。

二二．其次，我們認爲這個公約可能成爲國際爭議與摩擦的一個淵藪。它規定各國卽使對於更正文內所說的事實並不同意，仍須把更正聲明提供與國內各報。各國政府因此勢必須傳播它自己認爲錯誤的新聞，否則就只得公然把個條約置之不顧。它們如果採取後一途徑，那末，就會與別國政府發生嚴重爭執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三．總之，大會面前這一公約沒有達到其目的的希望，反而會使這些目的更難達到。

二四．在第三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我們曾經提出若干主張在新聞自由方面採取積極行動的提案。我們現在等候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選報告員的詳盡報告。我們預料該理事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作研究定能使發展落後國家國內所有獨立性的新聞工具加速發展。我們已經有了保障外籍記者採訪及傳遞新聞的公約，能使新聞更廣泛地流傳各地。這些都是應付我們所有問題的積極辦法。有了這些，國際更正權公約就無必要，而且也許反而成了一個危險的步驟了。

二五．至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25），美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已經第三委員會澈底討論，並且有人提出若干修正案，其中有些業經通過。蘇聯的決議草案經過修正以後即由該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十九票對二十一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二。第三委員會否決蘇聯草案是一個賢明的決定。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想爲蘇聯攻擊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的宣傳預立一個根據。我在委員會舉行辯論時，已經說過有些政府把自己國內的新聞界、無線電及電影一起變爲龐大的工具，專門煽動民衆仇恨並畏懼世界其他各國，且想盡辦法使其人民無從認識其國外情形，而這些政府現却控訴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鼓吹仇恨別國及從事宣傳戰爭，這未免貽笑大方吧。

二六．總之，大會前面已有若干有關新聞自由的重要而有益的決議草案，我以前已經說過這些決議案對於增強新聞工具及促進新聞的流傳，會有眞正的貢獻。所以專爲宣傳作用而毫無補益的蘇聯決議草案，大會似乎根本不必採用。

二七．Mr. MATES（南斯拉夫）：本代表團對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裏的那些決議草案的態度，在委員會的辯論過程中早已表示清楚。我現在祇要簡略說明，本代表團何以要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L.125)的理由。

二八．這個決議草案的措詞是想造成一種印象，以爲它的目的是在防止戰爭宣傳以及對別國的仇恨與誹謗。其中各條款的用心在訴諸希望國際間能夠和平合作的願望，一個藏在人民心靈深處而且許多代表團都曾在大會內經常表示過的願望。它們原想博得其他代表團贊成這個其實遠非出於這種高尙原則及動機的動議。

二九．我不想進而詳細分析這個決議草案，因爲我認爲在此時此地，用比較概括的話來說明我們的態度要比較適當些。蘇聯用同樣措詞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並非以此爲始。可是雖有這種一再提出的同樣提案，蘇聯政府却並未因此停止運用其所有的整個宣傳機構，對我國以及其他國家進行前所未聞的敵視與侵凌舉動。蘇聯政府顯然以爲在聯合國裏一再提出同樣的提案，是可以與大家都知道的蘇聯政府機關對別國的行爲同時並進的。

三〇．大會的決議案正如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條例一樣，其價值不在字面，而在於施行之預期成效。像該決議草案這樣一個提案是與提案人的態度和行爲分不開的。他自己的言行原應恪守奉行提請公決的這一決議草案的規定。如果把蘇聯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的行爲與活動與它所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互相對照，就只有兩個可能的結論，要不是其中條款與蘇聯政府的行爲與活動不符，就是蘇聯政府並不以爲提請別國政府通過的條款，自己也應該遵守。

三一．很顯然的，無論我們採取其中那一個結論，都不能指望這個決議案能有任何成效，所以這個決議案也就當然失了意義。況且這個決議案之通過，既不能使國際關係有所改善，反而會把眞正的問題弄得迷糊不清，而造成一種印象，以爲蘇聯政府是竭力維護國際友好關係的。

三二．蘇聯不把聯合國當做積極籌商國際問題解決辦法的世界論壇，而偏要把它當做一種特殊的宣傳場所，專門用以從事發表顯而易見的曲解事實顚倒是非，毒罵別人，煽動無知的言論，我們固然不能阻止，但是我們却不能而且也決不想投票贊助破壞聯合國主要宗旨的宣傳性的決議案。在蘇聯提案所說的範圍以內，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我們所需要的不是空口講白話，而是事實，而在這方面，蘇聯政府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所稱目的之達成原可大大有所貢獻。

三三．Mr. AGUIRRE（烏拉圭）：在第三委員會裏本代表團曾與法蘭西、埃及、黎巴嫩及南斯拉夫代表團聯合提出一個有關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的決議草案。我們所以有此舉動，是因爲我們深信該決議草案通過以後，定能成爲保障新聞自由的一種實際辦法。

三四．弱小各國曾屢次竭力指出有一個壞現象破壞了對新聞自由的信心，那就是它們與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之間在新聞傳播方面未能臻於平等。有此壞現象當前，國際更正權的正當行使，對於我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力求機會均等並且以工具供給弱小國家，使世界列強能知道其意見使全世界能明瞭其眞相的共同努力，當能大有裨益。

三五．而且在本組織內，自從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以來，所提議的三個公約草案與大會決議案二七七(三)都有不容分離的密切關係，現在都告停頓，就更正權的草案而論，這實在毫無理由的。該草案具備一切要件，理可繼續進行，我們如果認爲它大體上確有用處而且都很需要的話，就沒有理由遲遲不使它發生效力，徒然空望能就其他兩個草案達成協議。本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已經講過：我們覺得採取這一步驟，總比不採步驟好些，不過關於新聞自由及新聞傳遞的草案，我們仍將竭力達成我們的目的，即請大家採取具體行動。而且我們深信，更正權一旦實行，使我們得以建立我們現在所缺乏的信心與均衡後，通過實行其他兩個公約草案一事，也就有良好的準備了。

三六．至於各方所提異議，本代表團認爲不必因爲各國政府或會過份干涉新聞事業而有所顧慮。公約草案所定程序以及其中並未規定更正聲明非發表不可這一事實，即足以保障我們在烏拉圭所認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新聞獨立不致受到損害。該公約草案沒有規定更正聲明非發表不可，也曾因此而受人批評。我們覺得這一點反對意見似亦並無理由。我們不相信該公約會因並未規定必須發表更正而減少效力。大體而論，我們對於新聞界人員具有極大敬心，而且深信更正如有適當證據，即使不能強迫收到更正聲明的機關發表，也一定會有道義上的極大力量。有了這種權利就足以增進新聞記者的責任心，錯誤既能更正，一再登載散佈失實新聞的情形也就可以避免了。

三七．本代表團根據這許多理由，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而且我們在委員會裏已經講過，憲章規定會員國履行一切義務必須遵守信義，我們從而也希望各訂約國都能這樣享用這一權利。

三八．Mr. AZKOUL（黎巴嫩）：我祇簡單說明南斯拉夫與黎巴嫩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的意義與範圍。

三九．根據決議草案A的案文，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的其他國家簽訂國際更正權公約上，它用"簽訂"一詞並未計及該公約對於成爲公約當事國這一個行爲所定的後果。案文本身也如其他所有公約一樣，單單規定簽訂不足使法律文件發生拘束力，或使它生效。除簽訂之外，還需要另一法律行爲，就是所謂批准。所以大會決不會僅僅要各國簽訂而不要它們批准這個公約。因此所用"簽訂"一詞與大會本旨不符。

四〇．況且該公約本文還定有參加該公約的其他辦法。第七及第八兩條規定加入公約不必預先簽字。因此用"簽訂本公約"一詞也不切當。

四一．"簽訂"或"簽訂國"一詞所以與公約本意不符，還有第三個理由，就是載有所謂"殖民地條款"——換句話說，就是規定該公約條款當然適用於母國所轄一切領土的條款——的第九條，有"締約國本國"字樣。如果我們同意單單簽字不能使該公約發生拘束力，如果我們同意，除掉簽字與批准之外還有其他辦法的話，就是說如果同意可用聲明加入公約的辦法成爲當事國的話，那麼單說締約國本國似乎也有矛盾，因爲聲明加入該公約而並未簽字的國家這樣也許就會自以爲不受這些條款的拘束了。

四二．南斯拉夫及黎巴嫩代表團根據這些與公約實體或本意都不相關的理由，所以對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提出下列兩個修正案［A/L. 131］。在本文第一段裏，把"簽訂"兩字改爲"爲當事國"。這樣就能夠把簽字、批准及成爲訂約當事國的另一辦法，就是聲明加入的辦法，一起包括在內了。在本文的同一段裏"簽訂國本國"一詞應該改爲"締約國本國"字樣。該決議草案所附公約草案的第九條也應該比照同樣修正。

四三．這些都是形式上的更改，其唯一意義是要使案文與大會的本旨相符。

四四．Mr. BIRECKI（波蘭）：波蘭代表團對於今天提交大會的有關新聞自由的決議草案的態度是基於下列理由的。

四五．在第三委員會討論到聯合國與新聞及報業有關的工作時，波蘭代表團曾經強調指出必須實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其中譴責一切宣傳，無論其在什麼地方，採取何種方式。波蘭及其他代表團曾經舉出許多例證，說明侵略勢力如何駭人聽聞地利用新聞工具，有如報紙、無線電、電影和電視。這些勢力想在國際上用造謠誹謗及嘲罵種種方法散佈仇視的種子。他們想使各國對戰爭不可避免之說，習以爲常。他們要把希特勒主張一個民族唯我獨尊的邪說來毒化人們的頭腦。在美國，這些活動在上層有國務部、軍部及中央情報局予以協調與資助，這是國務部代表人物所正式承認的。舉一個例，國務部國際情報局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長 Mr. Compton 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日的談話中就如此承認過。所以在美國——以及大西洋集團的其他國家——非特沒有採取實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的步驟，反而用戰爭宣傳來有系統地毒化人們的腦筋，而且還想影響別國人民走向同一的方向，尤其是利用誹謗性的無線電宣傳的助力。

四六．聯合國對於這種事情，不能熟視無睹。按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本組織的和平宗旨，大會必須號召各國來反對這種威脅和平的戰爭宣傳。

四七．我們切勿以停止戰爭宣傳的空洞呼籲爲滿足。大會必須同時指出達成這一目的的確切方法。我們知道利用新聞界、無線電以及其他新聞工具鼓動戰爭都是出於靠賣軍火發橫財的獨佔家的指使。所以報紙與無線電必須獨立而不受獨佔家的號令，新聞機關終能傳播以鞏固國際和平，加強國際友好合作，增進各國互相尊重獨立主權爲目的的眞實而客觀的消息。

四八．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L.125]就提供着這種機會。該案通過就能進而實行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一一〇(二)所昭示的原則。不管狄托的代表怎樣白費氣力誣蔑蘇聯在其決議草案內所表明的本意，該案案文是要籲請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來制止新聞界及新聞工具違反聯合國憲章的任何惡劣宣傳。這種有效而得當的立法步驟，許多國家早有先例足資證明。在波蘭、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以及其他人民民主國家都有這種法律。由於那些法律之存在，凡足以威脅和平的新聞都無從散佈。在這些國家，這種惡劣宣傳是被禁止的，而且作爲妨害祖國的罪行處罰。

四九．同時波蘭代表團看到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沒有一個載有對付戰爭宣傳的建議。它們祇是就所謂新聞自由這個問題作籠統的說明與討論，而在大西洋侵略集團各國之中，保衛和平的進步報紙的新聞自由却天天遭人蹂躪。在這一點上，有一件事情，深堪玩味，就是在第三委員會正在討論新聞自由問題時，法國當局竟然查封波蘭僑民在法國所辦的報館 *Gazeta Polska*，這份報紙是在希特勒佔領時期創辦的，曾經爲解除希魔的羈絆而盡力。在佔領期內許多波蘭人因爲遞送這份報紙而犧了生牲命。今天法國竟然壓制這個報紙而其罪名是保衛和平。大西洋侵略集團各國所瞭解的新聞自由就是如此。戰販們享受新聞自由，而保衛和平的記者及報紙反而遭人迫害。

五〇．波蘭代表團認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及大會的責任是促進聯合國在新聞報業自由方面的措施而不是祇討論怎樣指定報告員設立一個機構。這就是波蘭代表團所提修正案[A/L.126]的目的。

五一．波蘭代表團所代表的民族渴望和平，凡以維護和平爲目的的國際活動，莫不積極參加。一九四八年國際知識份子會議就是在波蘭 Wroclaw 地方舉行的，這就是聲勢浩大的保衛世界和平運動的肇端。在一九五〇年我們歡迎世界和平大會在首都華沙開會，這次會議因爲英國當局禁止，所以未能在英聯王國舉行。

五二．波蘭代表團在大會本屆會裏，曾經要求把有關改善國際情勢及消除新戰爭威脅的辦法的一個項目[A/2229]列入議程。波蘭代表團認爲反對戰爭宣傳和多多傳播國際和平合作的思想是聯合國爲和平實際效力的辦法。

五三．波蘭代表團所以熱烈贊助蘇聯的決議草案，而且衷心主張國際和平友好合作的其他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案，其原因就在於此。新聞工具決不能像在帝國主義國家那樣，用爲引起國際仇恨的工具，而必須用以傳播和平思想，提高社會道德水準。

五四．Mr. MANI (印度)：我想說明本代表團對大會當前這個報告書所載各決議草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五五．所有決議草案，除有關國際更正權公約的以外，我們都將投票贊成。

五六．在過去討論這一問題時，本代表團雖曾主張國際更正權的原則，但是我們還主張這些公約不應該分別簽字，新聞自由公約的起草工作也應該同時完成，以便一併請各國簽字。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既然還在討論階段，我們認爲更正權公約現在就由各國簽字未免過早。所以我們將投票反對在現階段中通過這一公約。

五七．關於蘇聯決議草案(A/L.125)我想略進一言。本代表團十分贊成有關防止宣傳鼓動新戰爭的辦法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草案[一一〇(二)]。我們原來希望這一決議草案的措詞不致引起爭辯，可是不幸其中若干段確有引起爭辯的可能。我特別要請大會注意蘇聯決議草案正文的第二段，其中講到"防止利用新聞界、無線電、電影及其他新聞工具"。我們覺得其中觀念可能引起對新聞自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由加以限制或者在立法上去加以約束的結果。我們向來認爲確保新聞自由的最好辦法就是增加報道的供應，而這一段既然可能作爲可在立法上對新聞自由加以限制的解釋，我們就不能投票贊成而只得棄權了。

五八．Mr. BAROODY（蘇地亞拉伯）本代表團對於報告書內所載有關新聞自由的決議草案，除有關國際更正權公約的決議草案A之外，一律贊成。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所以棄權，是因爲我們認爲現在時機未到，而應該等到道德守則已經施行，大會或第三委員會對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也已有機會加以討論之後，纔能處理，而在本屆會內確沒有時間去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五九．我們對於這一決議草案雖然棄權，但是我們却贊成南斯拉夫及黎巴嫩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131］，因爲我們覺得它們能使案文有所改進。

六〇．關於蘇聯的決議草案（A/L.125），我們贊成其中若干段，但是對於其餘各段却不能苟同，因爲其中措詞形同控訴。

六一．所以我們要求主席把這一提案按照下列先後表決。我們主張先表決該決議草案的前文直至第二段的戰爭宣傳已見激增爲止，前文第二段的其餘部份另外表決。至於前文的第三段，我們主張把"納粹、法西斯及其他任何"數字另行表決。關於在這種決議案裏講到納粹及法西斯主義這件事，我們的立場已經說得很清楚，因爲我們之中有許多人認爲若干歪曲的民主主義也在散佈宣傳，其性質與納粹黨徒法西斯主義者及其他"主義"的信徒所作的宣傳同樣毒辣而卑鄙。

六二．我還要請求主席再按照下列先後把這個決議案表決。我們要求把"建議"兩字開頭的一段裏的"一切"及"包括立法步驟在內"數字一併删掉。我們所以要求删除"包括立法步驟在內"字樣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不能使我們的政府預先受這種字句的束縛。我要求删除正文的第二分段。

六三．如果在表決該決議草案時考慮我們的要求，我們也許可以投票贊成，否則我們就棄權。

六四．Mr. NOVIKOVA（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必須把對新聞自由問題的投票的理由解釋清楚。

六五．白俄羅斯代表團站在聯合國憲章的立場，認爲聯合國關於新聞自由的任務，在於擬訂辦法與建議促進眞實消息之傳播，藉以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合作與友好關係，並且防止利用新聞工具從事鼓動戰爭，宣傳法西斯與納粹思想，倡導種族及民族歧視，以及煽動國際間的仇恨，侮慢與敵對態度。

六六．我們所以急切需要擬訂這種辦法與建議，主要的原因是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違反聯合國的憲章和大家都熟知的大會決議非特在繼續宣傳戰爭，而且一天比一天更無忌憚，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北大西洋侵略集團的其他國家的獨佔家、託辣斯和辛狄加正如它們國內輿論所公認，正在鎮壓新聞自由，向報界及新聞機關發號施令，利用新聞工具鼓動戰爭，引起國際的敵視與仇恨，藉以追求其心地狹窄的自私目的。他們竭力阻撓足以鞏固國際和平與發展國際和平合作的眞實新聞的傳播。

六七．聯合國憲章，尤其是其中第一條，規定了所有會員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發展國際友好關係的義務。發佈新聞，其內容顯然必須合乎憲章所定的宗旨與原則，而且必須以這些高尙宗旨與原則實行爲目標。

六八．大會在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的決議案裏［一一〇（二）］，一致譴責任何國家內旨在或有意造成或加深和平之威脅，破壞和平或實施侵略行爲的任何方式的宣傳。可是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英美集團其他國家從未實行這個大會決議案。它們國內的報章雜誌和其他新聞資料都充滿着對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人民民主各國的仇恨與誹謗，而且經常鼓動要與這些國家干戈相見。美國獨佔新聞事業特別進行着製造國際仇恨的激烈運動。在英美集團的國家裏面，挺身而出保衛人民權利反對戰爭而捍衛和平的社會名流都頻遭干擾，甚至被人迫害。

六九．在蘇聯及人民民主各國，新聞自由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在蘇聯及人民民主各國，新聞界、無線電及其他新聞工具都協力鞏固和平與國際友好合作。在蘇聯，所有報界無線電及其他一切新聞工具都是人民所有，它們爲人民的利益而服務，並且爲和平建設以及秉承國際友好合作精神教育羣衆而效力。在蘇聯，戰爭宣傳無論其方式如何，一律視爲危害人類的最大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都已經通過了保衛和平的法律，嚴刑處罰戰爭宣傳。

七〇．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無論第三委員會關於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或者這個公約草案本身都不像會促成聯合國當前有關新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自由的問題之解決。這個決議草案和公約實際並非爲了對付意圖破壞和平及引起民族仇恨的宣傳，却反而是在助長這種宣傳。

七一．聯合國顯然不應該核准這種文件。白俄羅斯代表團因爲這些考慮，既不能投票贊成核定更正權公約的決議草案，也不能贊成目的不在保證眞正新聞自由的其他決議草案。

七二．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25]，因爲這一草案與聯合國憲章的要求完全一致，並且規定各國須採取具體辦法促進眞實新聞之傳播，藉以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各國和平合作及友好關係。蘇聯決議草案所列方案，其全部用意全在防止利用新聞工具，鼓動戰爭，從事法西斯宣傳，製造民族仇恨及散佈謠言與誹謗性的新聞。蘇聯的方案所根據的原則是報界、無線電、其他一切新聞工具及圖表說明都應該爲和平、民族利益及全世界極大多數人類的利益而服務。白俄羅斯代表團渴望報界及其他新聞工具爲人民與和平而服務，爲發展國際友好關係而服務，無論過去與將來都贊助蘇聯的方案，並且要投票贊成這些方案。

七三．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附的七個決議草案(A/2294)。

七四．黎巴嫩及南斯拉夫代表團曾對決議草案A提出兩個修正案[A/L.131]。我們先表決修正案。

第一個修正案以三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第二個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七五．主席：我現在把已經修正的決議草案A付表決。

該決議案照修正案文以二十五票對二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七六．主席：在表決下一個決議草案以前，我要向大會指出，決議草案A之通過，其意義就是說國際更正權公約在大會本屆會閉幕以後，就將聽候各國簽字。祕書長就要採取必要步驟準備公約正本以便願意參加的國家簽字，而且要有同樣作準的中英法俄及西班牙五種文字的公約正本。該公約何時聽候各國簽字要在公報內通告各代表團。

七七．我們現在來表決決議草案B。

七八．波蘭代表團對決議草案B提出三個修正案(A/L.126)。大會現在表決第一個修正案，其中主張在前文第一段內把"且爲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字樣刪除。

該修正案以三十五票對十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七九．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二個波蘭修正案，其中主張把前文第三、第五及第六段一律刪除。

該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八。

八〇．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第三個波蘭修正案，主張刪除正文第二段中從"根據報告員之報告書"字樣起的第二部份。

該修正案以四十一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九。

八一．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B。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八二．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C,D,E及F，它們都沒有修正案。

決議草案C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D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E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F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八三．主席：決議草案G有蘇聯的兩個修正案(A/L.129)。大會現在表決第一個修正案，其中主張在正文第一段末尾加上"但以同意該決議案者爲限"字樣。

該修正案以三十七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二。

八四．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二個修正案，其中主張把正文第二段刪除。

該修正案以四十二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五。

八五．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G。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八六．主席：除第三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之外，還有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

八七．蘇地亞拉伯代表曾經要求蘇聯的決議草案非特應該分段表決，而且應該把詞句分開表決，有一處地方還要把其中一個字分開表決。既然各部份的修正無非都是主張刪除某些字句的修正案，爲求簡便起見，我主張把這些建議作爲修正案表決。結果完全一樣，不過我相信手續一定比較簡單。蘇地亞拉伯代表及大會兩方面如果都無異議的話，我就把蘇地亞拉伯代表的建議作爲修正案的方式付諸表決。大家既無異議，我就如此進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八八．第一個修正案就是要把蘇聯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從："在若干國家"數字起的第二部份删除。

該修正案以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十。

八九．主席：下一個修正案就是要把前文第三段裏"納粹、法西斯及任何其他"數字删除。

該修正案以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六。

九〇．主席：下一個修正案是對正文第一段的，主張把"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數字之中的"一切"兩字删除。

表決結果五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四十五。

該修正案被否決。

九一．主席：下一個修正案主張把同段內"包括立法步驟"數字删除。

該修正案以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十三。

九二．主席：最後一個修正案就是要把正文第二段删掉。

該修正案以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十三。

九三．主席：我們現在把已經修正的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A/L.125]。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伊拉克、波蘭、蘇地亞拉伯、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阿富汗。

反對者：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哥斯大黎大、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

棄權者：智利、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葉門、南斯拉夫、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五票對九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九四．Mr. DEM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要說明對提交大會的有關新聞自由的那些決議草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九五．本代表團是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的(A/L.125)，該草案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應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立法步驟在內，來保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的決議案[一一〇(二)]之實行。

九六．大家知道，這個決議案雖在五年之前就經大會一致通過，可是在若干國家，戰爭宣傳仍在繼續而且變本加厲了。美國的新聞界受私人獨佔家、託辣斯與辛狄加控制，把戰販們鼓吹對蘇聯人民民主各國作戰的言論廣事宣傳。非特在美國，而且在英聯王國、法蘭西和若干其他屬於侵略集團的國家，新聞工具——報界、無線電、電影、電視——都被獨佔集團用以宣傳戰爭。這些國家對於製造戰爭歇斯的里亞與精神病，鼓動仇視愛好和平的人民與國家，對他們散佈謠言與誹謗而爲其侵略政策辯護這些事情，絲毫沒有加以制止，反而與以種種鼓勵。

九七．聯合國不能而且也不應該再容忍這種情形。聯合國的憲章尤其是其中第一條，責成所有會員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且要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很顯然的，新聞之供應應該取決於憲章的宗旨與原則，而且應該促進這些宗旨與原則。

九八．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方案合乎憲章的規定。其中規定由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採取步驟，使各國能不受意圖鼓動戰爭的獨佔家使指，而以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和平合作與友好關係爲目的，促進眞實新聞之傳播。

九九．儘管南斯拉夫代表與美國代表沆瀣一氣想如何以其欺人之談曲解蘇聯決議草案的眞正目的，大家一定明白蘇聯方案的整個目的是在防止戰販利用新聞工具散佈戰爭宣傳。這些方案都根據一個前提，就是報界、無線電、電影及其他一切宣傳工具都應該爲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服務。

一〇〇．烏克蘭代表團基於這許多理由，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

一〇一．至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裏的那些決議草案，烏克蘭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主張國際更正權公約聽候各國簽字的決議草案A。這一公約對於聯合國在新聞自由方面所負的任何基本責任，就是制止鼓吹新戰爭的宣傳以及散佈意圖引起民族仇恨的虛僞與誹謗性宣傳，並不能有什麼有效貢獻。

一〇二．我們曾經贊助波蘭代表團對於有關聯合國今後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工作的決議草案B所提出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删除了前文第一段的含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字句，把該決議草案胡亂使聯合國在新聞自由問題上的工作全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派報告員的報告書才能決定的規定加以糾正，使得該決議草案案文改善不少。因爲波蘭的修正案先被否決，所以本代表團對這個決議草案棄權。

一〇三．決議草案C對於新聞與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的工作表示嘉許，烏克蘭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我們認爲該分設委員會沒有履行交給它的任務，從未擬訂或向大會提出防止利用新聞工具及新聞界挑撥戰爭及民族仇恨的任何建議。

一〇四．本代表團對決議草案D及E都曾棄權。前者對於開發落後各國的新聞工具並未載有具體的發展辦法，而後者對於散佈虛僞失實的新聞也沒有指出任何對付的辦法，而僅說了幾句含糊之詞了事。

一〇五．決議草案F主張召開國際會議來討論通過新聞記者的道德守則，烏克蘭代表團因爲這一問題與聯合國的工作沒有直接關係，曾經投票反對。

一〇六．以"聯合國決議案之傳播"爲命題而提交第三委員會的那個決議草案，本代表團不能接受。該案正文第一段裏要大會籲請各國儘力傳播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所通過的決議案。可是其中並未訂明各國政府傳播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已接受該決議案爲前提。蘇聯對正文第一段所提出的修正案主張加上"但以同意各該決議案者爲限"字樣正可以糾正這一疏漏。所以烏克蘭代表團投票贊成這一修正案。本代表團認爲該決議草案正文的第二段也是多餘的，因爲聯合國已有傳播有關聯合國工作消息的新聞部，各機關所通過的決議案也都包括在內，所以不必再在該決議案內強調要特別注意傳播所通過的決議案了。因此，本代表團贊成蘇聯主張把該決議案的第二段取銷的修正案。

一〇七．蘇聯的修正案既未通過，該決議草案就保留原文，所以烏克蘭代表團投票反對。

一〇八．Mr. ULLRICH（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A/L. 125）。

一〇九．聯合國之所以設立，是要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會爲了履行這一職責，在其一九四七年第二屆會通過了有關對付宣傳鼓動新戰爭者的措施的決議案一一〇（二）。自從該決議案通過以來，戰爭宣傳從未稍戢，而且在若干國家反而變本加厲了。

一一〇．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國家組成了若干侵略集團，例如由北大西洋公約所組成的集團就是一例，他們就此具備了發動另一次戰爭的必要條件。它們在製造再度世界大戰的輿論、報紙、無線電、電影及其他新聞工具在這一運動中佔着重要地位。獨佔資本家——尤其在美國——發動了軍備競爭，而且把新聞工具也抓在掌握之中，以便干涉別國的內政，而進行侵略與戰爭宣傳。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國家在朝鮮發動侵略戰爭，而且現在正與越南和馬來亞的人民以及許多附屬國家保衛自由的戰士們進行戰爭，在非洲大陸，尤其窮兇極惡。它們得力於獨佔家所有的報紙與新聞工具者實在不少。北大西洋集團的領導國家公然濫用新聞自由，宣傳戰爭，鼓吹民族仇恨，散佈納粹及法西斯思想，並且煽起種族及其他種種歧視。它們也利用新聞工具掩護侵略，干涉人民民主國家的內政，並且毀謗人民的解放運動。

一一一．所以新聞自由之說已被根本曲解，據煽動新戰爭的人們看來，新聞自由的意思就是散佈謠言與實施誹謗的自由，就是傳播法西斯與納粹邪說的自由，就是挑撥民族仇恨散佈新侵略戰爭宣傳的自由。

一一二．大會如果要履行其職責，就必須採取堅決反對這種情勢的立場。所以大會必須再度處理防止宣傳與鼓動新戰爭的辦法問題，因爲全世界人民的願望是新聞之傳播必須爲人類各民族之和平共存並且爲爭取和平與安全而服務。

一一三．新聞自由這一觀念顯然首先包括和平、民主主義及各民族的互相友好，同時還要積極反對戰爭，反對法西斯主義，並且反對人類尋求和平發展與幸福前途的願望與努力所感受的一切威脅。

一一四．捷克人民現在正實行五年計劃從事和平建設，這是國計民生的基礎。所以他們也已採取步驟，制定取締與懲罰戰爭宣傳的法律來保障和平，這一點白俄羅斯代表團剛才早已指出。捷克人民需要和平生活，創造和平幸福的前途。

一一五．蘇聯的決議草案特別強調目前新聞自由的重要——就是說傳播新聞必須不損害人類而要用以爲和平而奮鬬這一點的重要性，所以捷克代表團投票贊成。新聞自由如果幫助剷除各民族之間的壁壘而加強其和平關係的話，就能成爲和平工作的一個重要因素。眞實不虛的報導對於國際友好關係的培養定有助益。捷克代表團一貫秉承本國政府的

Copyright by United Library

和平政策，因爲蘇聯的決議草案是爲和平而服務，所以投票贊成該案。

一一六．第三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A/2294)把有關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的決議草案A提請大會審議。捷克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就已經投票反對該案，而且在這裏又投票反對，其理由如此。

一一七．照決議草案A，聯合國要促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的其他國家簽訂國際更正權公約，並且決定該公約在大會本屆會結束時，就聽候各國簽字。事隔兩年，大會又來提到新聞自由問題了，而且還是在這帝國主義集團領導國家境內，戰爭宣傳甚囂塵上盛況空前，正在濫以新聞工具干涉愛好和平國家的內政，而且煽動這些國家之間的仇恨，而不是用以鞏固各民族的友好關係的時候。

一一八．在這種情況之下，聯合國的首要工作應該是採取有效步驟，來保障各民族能和平相處，並且對戰爭宣傳及納粹與法西斯思想，作積極而有效的鬬爭。而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裏，並無採取這種辦法的規定。相反的，第三委員會却提出了有關更正權公約的建議，而這一公約與其基本任務及爭取和平的奮鬬俱不相符。這一更正權公約甚至連虛僞失實的新聞之適當更正也沒有加以規定。它僅僅表示這種更正在技術上的可能，但是沒有保證虛僞失實或毀謗性的新聞一定要加以更正。所以誹謗性及虛僞新聞究應如何有效取締這個問題，在所提更正權公約之內根本避而不談。這種公約與取締戰爭宣傳及取締散佈納粹及法西斯思想的任務毫無關係，對於虛僞失實新聞之更正甚至毫無任何保證，通過這種公約，除掉企圖在此時移轉對於聯合國主要宗旨的視線，以及淆惑公衆視聽想使人們以爲本組織的確在履行新聞方面的任務之外實別無意義。

一一九．捷克代表團基於這些理由，所以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

一二〇．MRS. ASMAN（伊拉克）：本代表團對於有關新聞自由的決議草案大都是投票贊成的。我們特別感覺興趣，因爲我們深信，新聞自由對於發展國際友好關係是很必要的，而且我們對於決議草案D重視落後國家新聞事業之正當發展，以及特別強調國內獨立性的新聞事業之發展，都很歡迎。本代表團確信如果能有更多的公正無私的新聞報導，關於目前全世界各處爲自由和民族自決而進行的激烈鬬爭的新聞，就不會像現在這樣受人壓制了。

一二一．眞正的新聞自由必須加以維護，以便這一世界組織以及世界輿論界不僅單聽一面之詞，而能明白許多事實，那末問題的複雜內容就能公之於大衆。不幸目前的情形並非如此。我們現在在美國這個偉大民主國家，他擁有足以製造輿論的大規模的新聞事業，試問美國民衆對於現在北非所發生的可怕情事究竟知道多少？千百萬人民受其影響。而美國民衆所知道的究竟是什麼，其知道的程度又究竟如何？甚至聯合國裏對於這些問題的辯論也只有局部的報導。突尼斯或摩洛哥人民究竟有什麼機會能把他們的意見訴諸公論呢？是誰在決定美國的政策？

一二二．本代表團深信唯一希望在於發展各國國內獨立性的新聞報導，能把各民族的特殊問題與願望向世界報告，讓全世界在人民之失望使和平受到無可補救的損失之前，就能聽到人民的疾苦。我們歡迎聯合國爲發展獨立新聞業務所作的努力。

一二三．本代表團特別希望召開新聞界國際會議並且起草新聞道德的國際守則，因爲我們深信這種守則對於全世界人民的諒解與友好定有極有價值的貢獻。

人權。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自決的建議；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300 and Corr.1)

［議程項目三十］

一二四．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s. HARMAN（以色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把人權委員會的有關決議草案移送大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四〇（一四））後，大會又把他們交下第三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爲這一個項目曾經開過二十二次會議。我現在提出第三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二五．大會在報告書的第八段至第十七段裏可以看到辯論時所發現各種不同意見的摘要。但儘管意見顯然不同，大家仍極希望能擬定一個能夠博得最大多數贊助的案文，各方都很明白對於所討論各項建議的協議程度是非常重要的。委員會收到了若干修正案和補充修正案。

一二六．關於決議草案A，前文裏面增加了新的第一段，其原案是人權委員會起草的，已經改用新的措詞，不提奴隸字樣。在其正文第二段裏，我們可以看到，除全民表決以外，還加上"其他公認民主方式"，以備最好在聯合國指導之下付諸實行，足見已經不是像原案規定那樣必須實行的了。正文增訂第三段，規定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的國家必須

Digitized by UNSO Library

爲土著居民籌備自治的實際途徑。委員會所審議決議草案A共有兩種案文，都曾提有修正案。在決議草案A表決以後，英聯王國即撤回其決議草案，而黎巴嫩代表則要求暫時保留他的決議草案，因爲他不願撤回。所以委員會決定不加表決。

一二七．決議草案B前經人權委員會通過，它在第三委員會裏是由黎巴嫩代表以大會決議草案的形式提出來的。委員會已採用若干修正，而且曾經討論到這個決議草案的實體如由第三委員會或第四委員會或第三及第四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來加以審議是否更覺適當，它與第四委員會的決議又如何能夠彼此協調。因此就新增一段，要求把該決議草案列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召開下屆屆會時的議程。

一二八．提交委員會的第三個新的決議草案，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令人權委員會繼續進行其有關民族自決權的工作，以備大會再加審議。

一二九．本人現在僅把決議草案A,B,C三個草案一併提請大會核定。

一三〇．主席：大會已經決定關於決議草案A，B及C一律不舉行一般討論。對於這些決議草案有人提出若干修正案，而且若干代表團已經要求准許他們說明投票理由。這些決議草案在委員會裏既經詳盡審議，而且現在所有決議草案尚不及我們剛纔審議完畢的報告書裏決議草案數目的一半，我想向大會建議，說明投票理由可照通常慣例，每人以七分鐘爲限。

一三一．我請蘇聯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三二．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覺得必須說明其對第三委員會所提有關民族自決權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三三．民族自決這個原則是聯合國憲章的最重要的原則之一，而且早已堂堂正正列爲本組織的基本宗旨與原則。憲章第一條宣稱聯合國的宗旨之一就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大會鑒於這一原則之重要，在其第五屆會[決議案四二一D(五)]早就承認各民族及各國之自決權爲一種基本人權，而且在第六屆會決定在人權公約中特別增訂一條，文曰"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決議案五四五(六)]。大會並且曾叫人權委員會提出有關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的建議。我們都知道該委員會已經提出此項建議，第三委員會就根據這些建議提出了決議草案A，由大會這次會議來加以審議。

一三四．蘇聯代表團對於大會和人權委員會的那些決議完全贊成。現在決議草案A雖然在實體上仍有缺點足以削弱該案之實效，然而蘇聯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裏也曾加以贊助。蘇聯代表團對於旨在實行民族自決權的一切決議都採取贊助態度，因爲民族自決原則是蘇聯和平外交政策所根據的最基本的原則之一。

一三五．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之原則在蘇聯表現得最爲充分最爲融洽。民族複雜的蘇聯可以作爲一個例證，證明只要根據眞正的權利平等，互相諒解，互相尊重，自由的民族與國家不分大小一體合作，正正當當地實行民族自決這個原則，定然會有偉大的成功。

一三六．蘇聯代表團認爲第三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A既合時宜，亦屬必要。該草案建議管理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國家非特應該承認而且應該促進這種領土的民族自決權之實現，並且便利這種權利的行使。這一決議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完全相符。這一決議是非常需要的。管理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殖民國家天天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這一極重要的原則，就是民族自決這個原則，聯合國不能而且也不容忽視。

一三七．管理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各國政府，按照憲章，原應竭盡全力促進這些領土的人民向自治或獨立而發展，而事實適得其反。殖民國家的政府，尤其是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對於它們殖民地的土著居民都在厲行公然歧視的政策。它們非特沒有採取發展其自治的任何辦法，而且在殘酷地鎮壓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在人民都不願再受外人桎梏的許多國家中，民族解放運動已經採取武裝鬬爭的方式。這種鬬爭在越南、馬來亞和肯亞都已發生。在其他地方，例如突尼斯及摩洛哥，管理國家之武力膺懲已經造成了嚴重的緊張情勢。

一三八．在這情勢之下，僅由聯合國憲章昭示民族自決原則顯然還是不夠。大會責任所在，理應採取具體辦法以求實現這種權利，尤其是對於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人民，按照憲章聯合國對於它們是負有特殊的責任的。

一三九．決議草案A是向這一方面前進的第一步，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

一四〇．決議草案B要管理國家負責提供其所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人民享受民族自決權程度的情報，蘇聯代表團贊同該草案，並且一定投票贊成。殖民國家之反對這個草案，正足以證明它們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規避這種情報之提供，從而阻撓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人民行使其自決權，這全然違反它們所負憲章規定的義務。

一四一．烏克蘭代表團對決議草案C所提出的修正案闡明其中主要的一段，如果能通過的話，蘇聯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C原可加以贊助。

一四二．殖民國家之反對決議草案A與B，徒然證實關於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大會尚須繼續擬具建議。

一四三．Mr. EMMET（英聯王國）：關於本代表團對決議草案A的投票理由，我們認爲該草案具有偏見與歧視，而且不切實際，所以本代表團在委員會裏祇得投票反對。在委員會裏一切宏論都很動聽，大家努力工作，竟然得出這樣一個決議草案，我們非常抱憾。本代表團對於這一工作已經盡其心力，且曾竭力設法使大家以政治家的胸襟與不偏激的態度進行討論。我們的努力未見功效，其咎不在我們。

一四四．我對於這一決議草案無須詳加批評。民族自決這一普遍的原則，本國政府向來尊重，而現在却已變成一種所謂"權利"，僅僅適用於世界上住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民族，祇是這一事實就已經深堪譴責了。這種公然的歧視，其動機是顯然可見而且非常可痛的。此外，這一決議草案把自治和政治獨立這兩種觀念弄得永遠纏不清楚，它以聯合國指導之下的全民表決爲促成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進步的最好辦法，其實顯然遠非事實，它而且示意政治獨立之外表形式反而比其實質內容還要重要。在各國母國領土以內居住的人民，許許多多人生活在愚昧之中備受壓迫，對於他們本身事務之管理絕無過問之權，而該決議草案對於這些人民的政治願望却隻字不提。

一四五．所以本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毅然投票反對，心地坦白，絕無猶豫。我們惟有相信投票贊成這個草案的人們將來定然會明白譴責決不能替代國際合作，而且通過這種決議案事實上就是破壞自己的目的，使聯合國受到很嚴重的損害。

一四六．至於決議草案B，本人要再度聲明：本國政府關於對其外交關係負有責任的領土，已經發表綜合性的政治情報，隨時可供各代表團參考。但是本國政府決不按照直接違反憲章條款的決議案所定的方式提供情報。

一四七．至於決議案草案C，本代表團所以投票反對是因爲本國政府認爲人權委員會不是討論自決問題的適當機關。

一四八．Mrs. ROOSEVELT（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想說明其對決議草案A的投票理由，以及其所提的修正案。本代表團通常向來不願在一個項目經由委員會加以澈底辯論之後，再在全體會議裏來提出修正案，但是就本案而論，美國修正案的主要要素因爲程序上的種種困難，在第三委員會裏都未能付諸表決，所以我們現在再提出對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的兩個修正案。

一四九．美國朝野全心全意信奉各民族及各國自決的原則，而且深信自決之權應該由所有各領土的人民按照各該領土的特殊情形以及其人民自由表達的願望而行使。美國代表團原可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但是因爲該草案現在的案文具有若干缺點，尤其是該案之適用僅僅限於某些領土，而且竟說我們的屬地的民主程序應由聯合國主持，因此無法贊成該案。

一五〇．美國代表團要求把前文的第一段另行表決，因爲它希望能有投票反對這一段的機會。在我們看來，這一段裏所載事實不確。我們不能照該段的含義，承認在美國管理下的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的人民並不充分享受一切基本人權。

一五一．除非大會通過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兩個修正案，我們不能把正文第二段認爲完全滿意。照該段現有案文，自決之權只能由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人民行使。本代表團認爲自決權的這種限制與憲章所載的這一觀念相去甚遠，我們不應苟同。一種權利如果對於某一羣民有效的話，對於一切民族都應同樣有效。

一五二．還有一種困難。正文第二段現有案文非特把"全民表決"而且把"其他公認民主方式"一併交由聯合國來主持。本代表團認爲這一點似乎完全不切實際。況且這一點可能牽涉到我們自己的民主程序或者我們所管理領土的民主程序都須由聯合國來主持，我們決不能接受。只要這一段裏含有這一觀念，我們就不能投票贊成。

一五三．最後，本代表團要求把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另行表決。該段的內容確有不少優點，而且它所建議的政策也正是我們在所管理領土內施行的政策，不過我們覺得列入這一決議草案之內是不很得體的。我們認爲因爲它減損了這一決議草案的普遍性，所以特別不適當。刪掉這一段，把注意集中於其主要的目的——就是使各民族的自決之權獲得更大的尊重，可以使這一決議草案改進不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五四．總之，決議草案A的首尾兩段如果删掉，正文第二段如果加以改善，美國代表團就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本代表團極願投票贊成，所以誠懇希望能夠如此更動。美國代表團相信關於自決權的任何決議草案應該博得大會絕大多數的擁護，因爲有關這種重要問題的決議草案，其措詞應該符合整個大會的意旨，而不僅使很小的過半數認爲愜意而已。

一五五．Mrs. DOMANSKA（波蘭）：今天大會面前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議草案。

一五六．決議草案A措詞雖然還不夠堅決，却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尊重並且恪守各民族與各國一律自決這個原則。它建議負責管理附屬領土的國家應該承認各該領土人民的自治權，人民的意願應由全民表決及其他民主方法確定。它而且還建議在這種權利未能有效行使之前，應該採取實際步驟訓練那些人民臻於完全自治或獨立。

一五八．美國的修正案［A/L.132］想用籠籠統統的措詞把屬國或殖民地人民的獨立之權全盤葬送，波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

一五九．決議草案B也像決議草案A一樣，是根據大會第六屆會的決議而擬定的［決議案五四五（六）］而且是一個極有價值的補充。這兩個決議草案成爲一個相輔相成的整體。決議草案B的目的是要使聯合國能夠更便於取得有關尚未獨立的民族在政治上所得進展的情報，聯合國要履行憲章所載並經決議草案A確定的應有職責，這種情報是必不可少的。

一六〇．決議草案A與B在第三委員會裏都已經由絕大多數通過，但是在其通過以前並非未經從長計議，而且還曾引起殖民國家方面的激烈反對。那些國家的代表團，除其他言論之外，還說殖民地人民依然缺乏必要的自治能力，而且在他們臻於足以自治的發展階段以前，還需要比較前進的國家加以不少年的託管才行。這種論調證明那些國家全屬虛僞而且不講信義。一方面，許多代表團已向第三委員會指出，殖民國家把它們所管理的國家壓在極低的生活程度之下，放肆剝削，甚至連最基本的教育設備也不給他們。而在另一方面，只要於己有利，就利用其自己的政策所造成的惡果作爲藉口，來證明這些被征服的人民無力自治。無論殖民國家用什麼藉口來反對民族自決權的實際行使，它們却無法使屬國及殖民地人民目前的民族解放運動縮小其規模。越南、摩洛哥、突尼斯、多哥蘭及其他許多國家的人民反抗殖民者的流血鬬爭就是例證。

一六一．大會不應僅以通過這兩個有關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的決議草案爲滿足，而且還應該督促其實施。

一六二．決議草案C如果能照烏克蘭代表團的提議［A/L.133］加以修正，波蘭代表團就可以投票贊成。該修正案主張在要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有關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的這一句裏，增加"包括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人民在內"字樣，使得這個決議案更加確切。

一六三．波蘭人民向來贊助殖民地及屬國人民爭取自由的鬬爭。我們以同胞般的團結精神對於世界各國及各民族之渴望自由，抱有無限的同情。我們深信尊重各國之獨立是維持和平的一個主要因素，也是實現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的一個主要因素。

一六四．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民族自決是舉世適用的原則。這個原則之列入聯合國憲章，其意思也是如此。而提請大會通過的這些決議草案竟然建議專對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的人民適用。比利時代表團想指陳其所以不能贊同這種限制的理由。

一六五．非自治領土一詞的觀念不很清楚。憲章所載定義也是模稜兩可的。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想使非自治領土一詞所指僅以八個國家自動承認適用憲章第十一章的領土爲限。比利時代表團反對這種限制極嚴的解釋。它認爲凡由於自己落後的情形而不能完全自治的一切土著民族都應該享受這種保證。這一原則在國際聯合會通行，而且國聯會員國現在仍是聯合國會員國者當時從未爭辯。

一六六．解釋第十一章而把可從其中所定義務受惠的民族數目限得很小，如果其結果使憲章原來保證一切民族都能享受的自決權只能爲少數民族所享有的話，就尤其可以非難。除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以外，許多民族都在要求而且希望能夠行使這種權利。

一六七．其中包括許多新舊國家的人民；這些國家在人種、宗教或文化上組織複雜，而且已經有了要求自治或分治的民族運動。

一六八．其中並且包括事先並未徵詢其意見而在戰爭結束時因爲版圖易色而受影響的民族在內。

一六九．最後更有那些民族，戰前原來完全獨立，現在縱使在名義上依然是主權國，但是其獨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已經全部或局部喪失，人數幾達幾萬萬。這些民族的政治難民以及舊時的首領們，在大會每屆屆會，都向聯合國呼籲，爲其同胞要求恢復獨立的權利。

一七〇．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把所有這些民族都置之不顧。贊成這些提案的，有蘇聯以及與我們一起出席的它的兩個共和國，還有與蘇聯有密切關係的其他兩國。不過在那些國家裏面任何民族思想如果於蘇聯不利，就受嚴厲的壓制懲處。蘇聯憲法第十七條固然規定參加聯邦的共和國具有脫盟的權利，但是沒有構成聯邦共和國之許多民族就沒有這種權利。可是即使在這種限制之內，脫盟權利實際上仍形同虛設，因爲如果有人援引這一點，就勢必視爲意圖削弱蘇聯國力以及破壞無產階級團結的罪行而受嚴厲處罰。

一七一．聯合國會員國中反對有關民族自決權的這些決議草案者計有西歐各國，斯干的那維亞各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這些國家因爲它們的法度及民主傳統，所以在我們本國享有最高的信譽。在其歷史過程中他們正如我們自己一樣，都曾爲民族自決權從事奮鬬。

一七二．所以大會當前所有這些案文在我們本國未必能有什麼威權。我們擁護民族自決這一偉大原則已達百年之久，而這一原則已被這些案文曲解破壞，我們不得不反對其通過。

一七三．我剛才所說的話主要是針對着決議草案A與B的。不過我對於決議草案B還有一些意思特別要講一下。大會在十二月十日［第四〇二次］會議通過一個決議案，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任期再展延三年。當時我曾經講過，比利時政府鑒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得的解釋還得考慮是否還有什麼理由繼續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決議草案B足以影響剛剛上一星期所通過的決議案，把該委員會的職權伸展到本國政府向來認爲它無權過問的範圍內去。該案通過就將構成一個非常重要的新事實，爲本國政府在決定其是否繼續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時所必須考慮。

一七四．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是要投票反對這三個決議草案的，不過我想簡略說明我們對於決議草案A與B的異議。

一七五．決議草案A雖然措詞相當籠統，在我們看來它的目的似乎是在修正或者擴大憲章內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規定。其結果是淆亂曲解憲章裏若干最重要的條款。憲章有整整三章專門規定如何使在現代世界中尚未能獨立的各領土人民按步就班逐漸臻於自治或獨立的原則及程序。這幾章是小心草擬起來的。要想擴大或者修改這部可行的法典，既屬危險，而且不智。

一七六．自決原則固然有價值，但是本代表團認爲這個原則與屬地人民之臻於自治或獨立毫不相關。只在屬地已經發展到確能自己決定什麼時候能夠根據對自己所處地位的瞭解實事求是完全脚踏實地適當利用自決之權的時候，纔會發生適用這一原則的問題。

一七七．本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B也同樣企圖利用建議一法來更改憲章。至少就本代表團而論，憲章第七十三條是十分清楚的。其中規定管理國家應該"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度下，按時將關於 ... 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

一七八．澳大利亞爲憲章之簽字國，且係本組織之忠實會員國，欣然承擔這種義務，而且事實上已予履行。現在這個決議草案竟想不經我們同意，就把進一步的責任壓硬在我們頭上。

一七九．儘管我們也許會自願在有關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的具有專門性質的情報之外，提供更多的情報，但是我們對於想在我們已經誠意接受的責任之外，也就是根據我們對憲章字句的合理解釋——我實在可以說根據嚴格解釋——所負責任之外，強迫我們接受別的責任之企圖，決不能同意。

一八〇．本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和B。我非常抱憾不得不說，在我看來，這兩個決議草案是若干國家反對所謂殖民制度的運動的一部份。他們所看到的殖民制度，一切都不好，而且與剝削無異。而殖民制度的成就，它們却全部或大部忽視或者裝做沒有看到。現在本組織的許多會員國都曾受過委任統治制度以及這種殖民制度的沐浴薰陶，方能臻於完全自主與獨立。

一八一．我們澳大利亞決不願而且也從未剝削過我們所管理的領土。我們既然負責幫助它們臻於能夠自治的境地，儘管有人攻擊其所謂殖民國家，我們仍欲貫澈始終，其原因是我們對於這些領土的人民負有責任，我們決不辜負他們。

一八二．管理一個領土並不容易，而且所費不貲。聯合國如果能夠提供積極性的建議與批評，而不僅憑幻想來攻擊我們以及其他殖民國家，使我們的工作更爲複雜而棘手的話，那就對我們比較可有裨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八三．據我們的判斷，這兩個決議草案決無益處。它們決不能幫助各地的人民，無論是託管領土也罷，非自治領土也罷，它們也不能幫助我們管理國家對這些領土履行職責。它們是想變更憲章，這一文書非經充分合理審議不應變更，而且非遵照其中所定條款也不能加以變更。所以我們不能贊助這種決議草案。

一八四．總之，我們還得再說一遍，而且應該記住：大會的建議是不能改變憲章的。通過抱着這種目的的決議案，無論有多麼多的過半數票，都是徒勞無功的。而且在我們看起來，其目的也不在增加大會的威信。

一八五．Mr. BOURGES-MAUNOURY（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三委員會裏早就說明法蘭西政府何以不能接受決議草案A與B關於民族自決權的建議。這一崇高原則早經法國革命昭告天下，從此以後法蘭西對本聯盟全體公民的政策就向來秉承這一原則，不料在對民主制度心懷叵測的若干國家手裏，這一原則竟然變成挑撥離間與鼓動叛亂的侵略藉口，我們深感遺憾。

一八六．具有悠久民主傳統而且爲人權而奮鬬的國家都與我們同聲反對這些建議，我們感覺欣慰。本國政府無從根據這些建議而行動，或者加以同意，因爲這些建議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在人權問題上竟在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與其他國家之間加以不公道的區別，而且因爲這些建議形同干涉，而既然其所欲實施的法律之範圍與意義都未限定，這種干涉遂更屬嚴重，而且更難接受。大會如果加以通過，就會引起國際間的齟齬，並且削弱聯合國在世界上的地位。

一八七．法蘭西代表團定然投票反對這兩個決議草案。這些具有危險性的建議足以造成與憲章宗旨相反的結果，而且會危害本組織的前途與生存，本代表團懇切籲請衷心關懷聯合國眞正利益的各國代表團不要讓這些建議通過。

一八八．至於有關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決議草案B，法蘭西代表團要回溯其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大會[第四〇二次會議]所陳有關這一機關的意見。該決議草案之通過，就將擴大該委員會的職權，而使它變得比現在更與憲章不合。所以關於法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所採的態度，本代表團必須代表政府提出嚴格的保留。

一八九．決議草案C顯然會產生新的厚彼薄此的建議，與我們今天所拒絕的建議同樣膚淺，或者同樣與憲章的精神和文字都不相符，法蘭西代表團基於本身的經驗，也要投反對。

一九〇．Mr. KISELY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關於其對民族自決權問題之投票理由，必須加以解釋。我們在第三委員會裏關於這一問題已經有過發言機會，所以我此次發言也就很簡單。

一九一．白俄羅斯代表團早就指出，承認民族自決之權以及爲使這一權利實際見諸實現所採的辦法，對於非自治領土的人民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建議縱使在本代表團看來還非常不夠，但是通過以後也許足以使民族自決這一重要權利見諸實現，並且滿足許多尙在殖民附屬地位的民族的基本利益。

一九二．我們目擊在東南亞、近東及中東各國，民族解放鬬爭正在風起雲湧，盛況空前。朝鮮、越南、馬來亞、突尼西亞、摩洛哥、肯亞和其他殖民地的人民爲了自由與獨立而反抗想盡辦法把他們置於自己治下的美國英國及法國殖民家的鬬爭，如火如荼地蔓延日廣。美國英國及法國的統治集團對於民族解放運動竭力加以打擊，尤其在感受最大威脅的地區，想藉以挽回殖民制度的崩潰。

一九三．我們現在再度正告若干人士：世界人民已在日益堅強地要求廢除殖民制度的桎梏，各國相互間的關係必須根據尊重各民族的主權和平等權利的原則，此話誠非河漢。大會第七屆會應該注意他們的呼聲。民族自決這個原則是極端重要的。這一原則規定了世界所有民族與國家彼此建立關係的準則，對於個人，任何民族或國家的各式歧視都須肅清。這一原則定能加強各民族的眞正和平與安全，並且增進其物質及精神上的福利。在蘇聯國內可以看到民族自決這一原則的正確施行，這是完全以眞正的彼此諒解以及在經濟與文化各方面從事和平建設的同胞一般的合作爲基礎的。聯合國的任務在於推動本組織崇高原則之普遍實行，從而鞏固和平及國際安全。

一九四．白俄羅斯代表團向來倡議而且還要繼續倡議非特在人權公約之中應該增列民族自決權一條，而且還應該採取保證遵守實行這一權利的建議。我們認爲人權委員會通過有關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的建議並由大會第七屆會加以核定還是不夠，因爲這些建議未能包括民族自決權這一觀念的一切問題，實際上僅僅講到法律上的平等而已。不過在實現聯合國所承認的民族自決及權利平等這個原則上，這確是一大進步。我們所以贊成，其理由在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決議草案A正文第一段訂明"聯合國會員國應維護一切民族與國家之自決原則"，而且應尊重其獨立。這一規定是與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相符的。該段鄭重指出各民族各國家自由決定其經濟與文化地位的權利。所以必須通過這一段，其原因是殖民國家，尤其是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比利時，僅僅在字面上承認民族自決之權，而其行動却在有系統地違犯這一權利。

一九六．殖民國家之有系統地違犯這一權利有許多事實足以證明，當第三委員會討論這一問題時都已經引證過了。決議草案A第二段訂明"聯合國會員國應承認並提倡行使各該國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各民族之自決原則，並便利....行使自決權利"。這一建議也與本組織的宗旨及原則相符。通過這個建議是必要的，因爲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的國家都並不在實行憲章內有關這些領土人民逐漸發展的規定，而且反而在竭力阻礙他們行使自決之權。當聯合國各機關討論這一問題時，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比利時和其他國家的代表團都竭力阻撓通過與這一原則相符的提案，他們一向企圖把這些提案改得毫無意義而成爲空洞無物的具文，現在依然如此。

一九七．白俄羅斯代表團也贊成決議草案B，其中主張大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者應該把這些領土的人民行使民族自決權之程度列入它們所提供的情報以內。提供這種情報是憲章及民族自決原則本身的必然推論。殖民國家的代表們常說憲章並沒有要管理國家擔負提供有關非自治領土內的這類情報的任何義務。殖民國家代表們的這種論調與憲章的有關條款顯然絕對不能相容，而且它們的目的是想違反憲章而避免提供這種情報。

一九八．我早已講過，白俄羅斯代表團雖然認爲關於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的建議仍嫌不夠，但是因爲我所說的種種理由，所以加以贊助。我現在因爲同樣的理由，將投票贊成這些建議。

一九九．Mr. POLITIS（希臘）：當美國所提決議草案A正文第二段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時，希臘代表團曾經建議在其他公認"民主方式"數字以後，增訂"而與本決議案所載原則相符者"字樣。"民主方式"四字加上這一限制，本代表團認爲很有用處，因爲這就足以保證實行民族自決權的種種方法的民主性質就不會受人挑剔。美國代表在第三委員會裏接受了希臘的這一修正。美國所提案文如果經由表決，這一修正案定然會列入該決議草案的案文之內。

二〇〇．我動議把希臘修正案的這幾個字，就是把"而與本決議案所載原則相符者"字樣加在"民主方式"字之後。這樣修正就能使本代表團也許還有別的代表團都可以贊成美國的修正案（A/L.132）。

二〇一．我現在還要補充幾句話。美國主張確定以普遍爲原則的修正案如果通過，我要紀錄裏註明我曾提出下列意見。

二〇二．希臘代表團對於承認大衆期望自決的意願應由聯合國主持下的全民表決或與本決議案所載原則相符的其他公認民主方式來確定這個大會決議案固表歡迎，同時認爲必須竭力指出：凡由於近年來大批迫害、驅逐、遞解出境或殘害人羣等行爲而人種成份已經變更或已在變更中的領土，它們現有居民的投票不應該也不能作爲斷定其效忠國家的標準。遇到這種情形，必須酌量各個領土的特殊情況，由國際來議定適當的標準。

二〇三．主席：大會現在要來表決當前這三個決議草案了（A/2309）。

二〇四．決議草案A講民族與國家的自決權。若干代表團要我向大會建議，應該把決議草案視爲包括託管制度施行問題在內的議事規制第八十四條所指的重要問題。

二〇五．關於這個決議草案已經有若干修正案提出——一個是剛才兩三分鐘以前希臘代表團口頭提出的。這個修正案就是要在美國對該決議草案第二段所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結尾是"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字樣——增加"而與本決議案所載原則相符者"數字。美國代表團既已表示願意接受這個補充修正案，那末該案就無須在美國修正案付表決以前先付表決了。

二〇六．美國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兩個修正案[A/L.132]現在應予表決。第一修正案要在正文第二段開頭"各該國管理下"等字之前增加"所有領土各民族，包括...."字樣。

該修正案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二票被否決，棄權者五。

二〇七．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美國的第二個修正案。該修正案要把第二段結尾"最好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全民表決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字樣改爲"以在聯合國主持下之全民表決，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字樣。

該修正案以三十票對十三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〇八．主席：美國代表團要求把決議草案A前文的第一段及正文第三段分別另行表決。我們現在先表決前文的第一段。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洪都拉斯首先投票。

贊成者：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侖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

反對者：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

棄權者：以色列、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瑞典、泰國、土耳其、中國、厄瓜多。

決議案前文第一段以三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九。

二〇九．主席：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拉圭首先投票。

贊成者：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侖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

反對者：南非聯邦、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巴拉圭、祕魯、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

該段以三十九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二一〇．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A全案。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土耳其首先投票。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侖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阿拉伯、敍利亞。

反對者：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瑞典。

棄權者：土耳其、厄瓜多、以色列、尼加拉瓜、巴拉圭、泰國。

決議草案A以四十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二一一．主席：現在我們表決決議草案B。

決議草案B以三十九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一二．主席：我們現在來表決決議草案C，該草案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動議的一個修正案，主張在正文第一段結尾加上"包括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民族在內"字樣。

該修正案以三十票對十七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二。

二一三．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C。

決議草案C以四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八。

二一四．主席：我現在請捷克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二一五．Mr. ULLRICH（捷克斯洛伐克）：當第三委員會討論到關於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的建議時，捷克代表團已經有過機會表達有關這種權利的意見。

二一六．殖民地及屬地人民爲解脫殖民剝削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們的獨立鬬爭是一切進步的男女人士所一致同情擁護的。捷克人民完全站在殖民地被壓迫及被剝削的人民方面，並且希望他們爭取民族獨立的鬬爭速奏全功。

二一七．在殖民地及屬地領土中，根深蒂固的和新到的殖民者不惜實施恐怖，壓制人權，實行種族歧視，用軍事行動來消滅土著居民，藉以對付人民希望從發展民主進步力量而完成民族獨立與政治自主的正當願望。甚至在聯合國裏，殖民國家也在企圖否定民族自決之權，並且阻撓本組織依據憲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宗旨及原則，對殖民地及屬地領土內的人民爲達成民族獨立與政治自主所作正義鬬爭給與有效的支援。新舊殖民者的這種態度在第三委員會對於各決議草案所作表決之中就暴露得很清楚。而在殖民國家的代表們在大會裏面引種種理由來反對聯合國通過使民族自決權實際生效的建議時，在朝鮮、越南、馬來亞、突尼西亞、摩洛哥、肯亞以及其他各地，成千成萬的英勇戰士却在爲國捐軀。

二一八．在各殖民地以及傳統的殖民國家的勢力範圍以內，雖然依賴着美帝的援助對於民族解放運動肆意鎮壓，但是已經不足制止殖民地人民方興未艾的反抗，他們爲民族獨立從事鬬爭，日益激烈而且堅決。美國非特在進行對朝鮮人民的戰爭，而且在共同安全法之下資助反對全世界進步勢力的運動，這也就是資助反對民族解放的運動。美國非特用其財力與軍火對朝鮮人民作戰，而且也用其財力與軍火對越南、馬來亞及其他國家的人民作戰。所以在反對民族自決權的運動之中，美國已經成了全世界的主要反動力量。美國侵入殖民地區的目的不僅在於攫取原料的來源，而且是要佔據戰略基地，近年來尤其是如此。互訂侵略公約的殖民國家正在計議着他們侵略殖民地的計劃。他們看到在屬國裏面有其將來從事戰爭所需要的原料與人力的富藏。而且他們正建築進功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軍事基地地。

二一九．可是屬地的人民却堅決反對濫用他們的領土以遂軍事目的。他們都需要和平，並且要求讓他們自由發展其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他們都正在爭取自由決定其本身命運的權利。聯合國必須幫助這些人民達成自治。所以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的國家提具有關這些領土的人民所享民族自決權之程度的報告，是與憲章條款以及決議草案B完全相符的。殖民地及屬地人民爭取民族解放的鬬爭將使外人的統治告一結束，管理國家的恐怖、鎮壓或軍事措施都不能阻止這種鬬爭日益擴大，日益劇烈。

二二〇．捷克代表團是向來站在爲反抗壓迫者而鬬爭的被奴役的人民方面的，對於這些人民爲達成民族獨立及政治自主而進行的努力，向來支援，而且一定繼續聲援。

二二一．提交大會的這個決議草案，目的僅在達成各民族在法律上的平等，捷克代表團雖不認爲完全滿意，但是其條款足使民族自決這個原則實際生效，所以在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上是一個重要貢獻。這就是捷克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與B的理由。

午後六時五十分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